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9月9日至10月9日

#### 议程项目1

#### 组织和程序事项

## 议程和说明\*

### 议程

- 组织和程序事项。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人权机构和机制。
- 普遍定期审议。
-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文件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 说明

###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 届会日期和地点

人权理事会将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11 日<sup>1</sup> 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五十七届会议。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b)款，第五十七届会议的组织会议将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举行。

#### 人权理事会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组成如下<sup>2</sup>：阿尔巴尼亚(2026)、阿尔及利亚(2025)、阿根廷(2024)、孟加拉国(2025)、比利时(2025)、贝宁(2024)、巴西(2026)、保加利亚(2026)、布隆迪(2026)、喀麦隆(2024)、智利(2025)、中国(2026)、哥斯达黎加(2025)、科特迪瓦(2026)、古巴(2026)、多米尼加共和国(2026)、厄立特里亚(2024)、芬兰(2024)、法国(2026)、冈比亚(2024)、格鲁吉亚(2025)、德国(2025)、加纳(2026)、洪都拉斯(2024)、印度(2024)、印度尼西亚(2026)、日本(2026)、哈萨克斯坦(2024)、科威特(2026)、吉尔吉斯斯坦(2025)、立陶宛(2024)、卢森堡(2024)、马拉维(2026)、马来西亚(2024)、马尔代夫(2025)、黑山(2024)、摩洛哥(2025)、荷兰王国(2026)、巴拉圭(2024)、卡塔尔(2024)、罗马尼亚(2025)、索马里(2024)、南非(2025)、苏丹(2025)、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24)、美利坚合众国(2024)、越南(2025)。

#### 人权理事会主席团

在 2023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周期组织届会和 2024 年 1 月 10 日和 6 月 3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理事会选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十八周期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奥马尔·兹尼贝尔(摩洛哥)
副主席	费布里安·鲁迪亚德(印度尼西亚)
	马塞拉·玛丽亚·阿里亚斯·蒙卡达(洪都拉斯) <sup>3</sup>
	海迪·斯克罗德鲁斯-福克斯(芬兰)
副主席兼报告员	达汝斯·斯丹纽利斯(立陶宛)

####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7 段、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22 段以及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和 OS/14/2 号主席声明的要求，由伊曼纽尔·夸梅·阿西杜·安特维(加纳)、帕特里夏·安·赫尔曼斯(巴哈马)、加利布·伊斯

<sup>1</sup> 应人权理事会主席团的要求，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以便安排该届会议所有已获授权的活动。

<sup>2</sup> 括号内为该国任期结束的年份。

<sup>3</sup> 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当选，接替辞职的马塞洛·埃利塞欧·斯卡皮尼·里恰尔迪(巴拉圭)。

拉菲洛夫(阿塞拜疆)、李笑梅(中国)和米歇尔·泰勒(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的咨商小组负责向理事会主席提出以下空缺的候选人名单：(a)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b)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一名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c)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来自亚太国家)；(d)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后两个空缺因任务负责人辞职而出缺。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52 和第 53 段规定的程序，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命经理事会核准后完成。上述任务负责人将在第五十七届会议闭幕前获得任命。

####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121 号决定，四名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结束。

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选出四名咨询委员会成员以填补空缺：1 名来自非洲国家、1 名来自亚太国家、1 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70 段，理事会应以无记名方式，从符合商定要求的候选人提名名单(见 [A/HRC/57/83](#))中选出咨询委员会成员。

#### 届会报告

人权理事会将在第五十七届会议闭幕时收到一份报告草稿供理事会通过，其中将收录届会议事情况的技术摘要。

##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所有报告均在议程项目 2 下提交，该项目在整个届会期间保持开放。人权理事会将酌情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报告。介绍这些报告的具体时间安排将列入工作方案。

####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持续的独立机制，以收集、整合、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筹备案卷，以便按照国际法，协助和加快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独立的刑事诉讼。理事会同一决议又决定，该机制应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其主要活动。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报告([A/HRC/57/18](#))。

####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第 51/1 号决议决定拓展和加强人权高专办收集、整合、分析和保存信息的能力，并请人权高专办加强对斯里兰卡人权状况，包括对和解与问责方面的进展以及经济危机和腐败对人权的影响的监测和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

议提交一份包含更多推动问责制的备选办法的全面报告，供在互动对话中讨论。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7/19)。

#### 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第 52/2 号决议将尼加拉瓜人权专家组的任务延长两年，并请人权专家组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理事会将听取人权专家组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理事会同一决议请高级专员加强监测和接触，包括基于高级专员以往的报告以及理事会各机制和条约机构的报告和建议，包括关于为持不同政见者和弱势群体伸张正义和保障正当程序的报告和建议，以注重性别问题的方式编写关于尼加拉瓜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介绍一份报告，然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7/20)。

#### 人权理事会第 31/3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人权理事会第 53/25 号决议请秘书长为加强人权高专办的能力划拨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给予必要的专门知识，以确保充分执行理事会第 31/36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理事会同一决议请高级专员确保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报告第 96 段所详述活动涉及的所有工商企业的数据库的年度更新纳入新增和移除此类企业的情况，并从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每年向理事会介绍该数据库的情况。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7/21)。

#### 阿富汗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第 54/1 号决议决定将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理事会同一决议请人权高专办在第五十七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介绍一份对阿富汗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问责办法和程序进行评估的全面报告。理事会将在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审议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口头介绍的最新情况和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7/22)。

#### 应对苏丹持续武装冲突造成的人权和人道危机

人权理事会第 54/2 号决议决定紧急设立一个苏丹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该调查团由三名具有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专门知识的成员组成，成员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初步任期一年。理事会同一决议请苏丹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介绍一份全面工作报告，然后进行强化互动对话，对话参与方除其他外，应包括高级专员、非洲联盟代表和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理事会将审议苏丹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57/23)。

###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在消除不平等现象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人权理事会第 54/22 号决议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以注重性别均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方式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在消除不平等现象的背景下加强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工作，包括人权高专办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在这方面的(见附件)。

####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第 51/19 号决议决定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佩德罗·阿罗霍·阿古多的报告(A/HRC/57/48 和 A/HRC/57/48/Add.1)。

####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

人权理事会第 54/10 号决议决定将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马科斯·奥雷利亚纳的报告(A/HRC/57/52、A/HRC/57/52/Add.1 和 A/HRC/57/52/Add.2)。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死刑问题

人权理事会第 18/117 号决议决定请秘书长继续提交其关于死刑和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五年期报告的年度补编。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HRC/57/26)。

##### 任意拘留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决定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57/44、A/HRC/57/44/Add.1 和 A/HRC/57/44/Add.2)。

##### 当代形式奴隶制

人权理事会第 51/15 号决议将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任务执行情况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小保方智也的报告(A/HRC/57/46、A/HRC/57/46/Add.1 和 A/HRC/57/46/Add.2)。

##### 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人权理事会第 54/8 号决议决定将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

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伯纳德·杜海姆的报告(A/HRC/57/50)，他还将介绍前任务负责人法比安·萨尔维奥利的报告(A/HRC/57/50/Add.1、A/HRC/57/50/Add.2和A/HRC/57/50/Add.3)。

####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人权理事会第54/14号决议决定按照理事会第7/12号决议规定的职权范围，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57/54、A/HRC/57/54/Add.1、A/HRC/57/54/Add.2、A/HRC/57/54/Add.3和A/HRC/57/54/Add.7)。

#### 发展权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42/23号和第54/18号决议，理事会将每两年举行一次关于发展权的小组讨论会(见附件)。

根据大会第78/203号决议和理事会第54/18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A/HRC/57/24)。

人权理事会第53/28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COVID-19疫后复苏背景下发展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贡献方面的最佳做法汇编，并将该文件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包括以无障碍和易读格式提交。根据理事会第55/115号决定，该报告将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7/33)。

根据理事会第9/3号和第54/18号决议，理事会将收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HRC/57/38)。

理事会第42/23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附属专家机制，该机制就发展权这一专题向理事会提供专门知识，探索、确定最佳做法并与各国分享，同时促进在全世界落实发展权。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发展权专家机制的年度报告(A/HRC/57/3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45/6号和第54/18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发展权专家机制的专题研究报告(A/HRC/57/40)。

人权理事会第51/7号决议决定将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苏里亚·德瓦的报告(A/HRC/57/43和A/HRC/57/43/Add.1)。

#### 民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的权利

##### 儿童权利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4/5号决议，理事会将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以无障碍和包容性方式为每个儿童特别是最弱势儿童公平提供优质的和平与宽容教育。残疾人将可以完全无障碍地参与该小组讨论会(见附件)。

##### 人权与土著人民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8/8号和第54/12号决议，理事会将举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年度半天小组讨论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小组讨论会的主题是，“各国为实现《联合



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而根据《宣言》第 38 条采取的法律、政策、司法决定和其他措施”。残疾人将可以完全无障碍地参与该小组讨论会(见附件)。

理事会第 54/12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继续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报告，在报告中列入各人权机构和机制的相关动态，以及人权高专办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促进、遵守和充分适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规定的活动，并请高级专员跟进《宣言》的执行效果。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7/25)。

人权理事会同一决议请人权高专办参照秘书长 2012 年和 2020 年的有关报告和大会主席 2016 年的说明中列有的以往评估工作，编写一份评估报告，汇编关于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的现有程序，着重说明现存不足和良好做法，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7/35)。

理事会第 51/16 号决议决定将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任务执行情况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何塞·弗朗西斯科·卡利·察伊的报告(A/HRC/57/47 和 A/HRC/57/47/Add.1)。

#### 青年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第 51/17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与各国及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青年组织代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就促进面向青年的数字教育和确保青年免受网上威胁的解决办法开展细致研究，并在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将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审议。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7/28)。

#### 移民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第 53/24 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召开一次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与的闭会期间半天小组讨论会，讨论如何通过在国际边界进行监测等方式防止和处理侵犯和践踏过境移民人权的行爲，以及确保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能够诉诸司法，小组讨论会应突出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挑战，还请人权高专办确保移民及其家庭成员的切实参与、编写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7/32)。

#### 老年人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第 54/13 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召开一次残疾人可以完全无障碍参与的人权专家会议，讨论各国就老年人在所有场合遭受暴力侵害、虐待和忽视问题承担的人权义务并拟订相关建议，编写一份载有会议结论和建议的概要报告，以无障碍格式提供，并在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7/36)。

人权理事会第 51/4 号决议决定将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克劳迪娅·马勒的报告(A/HRC/57/42、A/HRC/57/42/Add.1 和 A/HRC/57/42/Add.2)。

### 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

人权理事会第 54/19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气候变化对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影响的报告，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7/37)。

### 各项人权的相互关系与人权专题议题

须从整体上着眼于执行手段，采用综合方法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充分实现人权

人权理事会第 37/25 号决议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自 2018 年起，每年向人权理事会的一届常会通报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讨论情况，包括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差距、挑战和进展，并重点通报以一揽子方式采取的落实手段。将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人权理事会通报情况。

### 人权理事会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第 45/31 号决议决定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自 2021 年起，每年在理事会一届常会的议程项目 3 下向理事会通报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与理事会议程列入的国别状况有关的工作。将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通报情况。

### 落实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第 54/17 号决议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举行一次残疾人可以无障碍参与的小组讨论会，讨论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关于家庭在保护和促进家庭成员人权方面的支持作用的相关规定所承担义务的履行情况，并讨论这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见附件)。

### 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法治和问责

人权理事会第 51/14 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关于国家和国际层面法治和问责在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报告，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7/27)。

### 恐怖主义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第 51/24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适当关注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良影响，以及在反恐和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过程中涉嫌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并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7/29)。

###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第 53/6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气候变化不利影响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进行分析性研究，探讨处理这一问题的基于公平的方针和解决办法，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包括以无障碍格式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并就报告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HRC/57/30)。



## 民间社会空间

人权理事会第 53/13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专题报告，在其中确定在定期评估公民空间趋势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并提出建议，以期加强关于公民空间的信息收集工作，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根据理事会第 55/115 号决定，该报告将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7/31)。

##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人权理事会第 54/7 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考虑到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今后的相关磋商，与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磋商，拟定《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五阶段(2025-2029 年)的行动计划并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7/34)。

##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人权理事会第 51/13 号决议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工作组继续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报告调查结果。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57/45 和 A/HRC/57/45/Add.1)。

##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理事会第 54/4 号决议决定将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独立专家继续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乔治·卡特鲁加洛斯的报告(A/HRC/57/49)，他还将在互动对话期间介绍前任务负责人利文斯通·塞瓦尼亚纳的报告(A/HRC/57/49/Add.1)。

## 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第 54/11 号决议决定将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授权工作组在不对相关国际规章框架的性质作预判的前提下继续拟订其内容，以努力保护人权，确保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行为追究责任，并在这方面参考主席兼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文书的修订预稿和修订二稿，以及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其他意见，并考虑到上一任务期内开展的工作。理事会同一决议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理事会将收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A/HRC/57/53)。

##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第 54/9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问题工作组，任务期限三年，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在成员组成方面顾及地域代表

性的均衡。理事会同一决议还决定，工作组应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其工作和活动的年度报告，并在报告中纳入结论和建议。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57/51)。

####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理事会第 54/15 号决议决定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第 55/7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开展工作，就确保消除影响受害者享受人权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确定并提出具体办法，并继续研究次级制裁和过度遵守对人权的影响，包括为此组织多利益攸关方磋商，以便为相关利益攸关方制定指导原则，并在提交理事会的下一次报告中重点论述推动问责和受害者赔偿方面的必要资源和补偿问题。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埃琳娜·塞涵的报告(A/HRC/57/55 和 A/HRC/57/55/Add.1)。

#### 人权理事会在毒品政策的人权影响问题上建言献策

人权理事会第 52/24 号决议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前举行一次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讨论在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方面时面临的人权挑战，并请人权高专办编写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7/85)。

##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俄罗斯侵略引起的乌克兰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第 55/23 号决议决定将理事会第 49/1 号决议规定的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国际调查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然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听取调查委员会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第 55/27 号决议决定紧急设立一个由三名独立专家组成的白俄罗斯人权状况专家组，任务期限一年，可以延长，并请独立专家组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然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听取独立专家组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第 52/31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监测和评估缅甸的总体人权状况，继续重点关注据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追究以及法治情况，监测本决议和以往同一标题下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就解决当前危机的其他必要步骤提出建议，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然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7/56)。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第 51/29 号决议决定将理事会第 45/20 号决议规定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任务延长两年，以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全面追究犯罪者责任并为受害人伸张正义，并请实况调查团在理事会第五十七

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调查结果报告。理事会将审议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57/57)。

####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第 54/20 号决议决定将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福蒂内·加埃唐·宗戈的报告(A/HRC/57/58)。

#### 俄罗斯联邦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第 54/23 号决议决定将理事会第 51/25 号决议规定的俄罗斯联邦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任务负责人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玛丽安娜·卡扎罗娃的报告(A/HRC/57/59)。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第 55/22 号决议决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调查委员会在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介绍一份最新报告。理事会将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57/86)。

##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 特别程序

人权理事会将收到特别程序关于来文的报告(A/HRC/57/3)。

###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第 12/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之后每年提交报告，在报告中汇编和分析从所有适当来源获得的关于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合作的人据称遭到报复的资料，并就如何解决恐吓和报复问题提出建议。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6/21 号和第 54/24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HRC/57/60)，然后进行互动对话。

###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人权理事会第 51/3 号决议请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以无障碍格式编写一份关于神经技术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影响、机遇和挑战的研究报告，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咨询委员会的研究报告(A/HRC/57/6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80 段以及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和第 18/121 号决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审议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即咨询委员会 2024 年各届会的报告。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年度报告的说明(A/HRC/57/63)，理事会将审议该报告，然后进行互动对话。

###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人权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决定，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应编写年度研究报告，说明在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过程中全世界范围内土著人民的

权利状况，报告应侧重于《宣言》中一项或多项相互关联的条款，具体条款由专家机制决定。理事会将收到专家机制的研究报告(A/HRC/57/62)。

理事会同一决议决定，专家机制应至少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一次工作情况，并随时向理事会充分通报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事态发展。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专家机制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HRC/57/64)。

#### 申诉程序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了该决议附件第四节所载述的申诉程序。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98 段请情况工作组基于来文工作组提供的资料和提出的建议，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已得到可靠证实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的报告，并就应采取的行动方针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情况工作组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的说明(A/HRC/57/84)。

### 6. 普遍定期审议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了该决议附件第一节所载述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举行了第四十六届会议。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审议并通过对以下国家审议的最后结果：新西兰(A/HRC/57/4)、阿富汗(A/HRC/57/5)、智利(A/HRC/57/6)、越南(A/HRC/57/7)、乌拉圭(A/HRC/57/8)、也门(A/HRC/57/9)、瓦努阿图(A/HRC/57/10)、北马其顿(A/HRC/57/11)、科摩罗(A/HRC/57/12)、斯洛伐克(A/HRC/57/13)、厄立特里亚(A/HRC/57/14)、塞浦路斯(A/HRC/57/15)、多米尼加共和国(A/HRC/57/16)和柬埔寨(A/HRC/57/17)。

根据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模式和做法的 PRST 9/2 号主席声明，审议结果由理事会全体会议以标准化决定通过。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受审议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互动对话期间未得到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

###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议程项目 7 下没有提交任何报告。

###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30 号决议，理事会将举行关于在理事会整体工作和理事会各机制工作中纳入性别视角的年度讨论会(见附件)。

#### 国家人权机构

人权理事会第 51/31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在其中列入国家人权机构最佳做法的实例，并提交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认证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活动报告。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HRC/57/65 和 A/HRC/57/66)。

##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体育运动世界

人权理事会第 54/25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口头介绍执行该决议的最新进展。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免受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侵害

人权理事会第 56/13 号决议决定，将由三名具备执法和人权专门知识的专家组成的在执法工作中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国际独立专家机制的任务延长至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以便专家机制能够继续根据理事会第 47/21 号决议所载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理事会第 47/21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和专家机制每年分别编写一份书面报告，并在强化互动对话期间联合向理事会介绍报告，互动对话应优先考虑直接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包括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参与。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7/67)和独立专家机制的报告(A/HRC/57/71、A/HRC/57/71/Add.1 和 A/HRC/57/71/Add.2)。

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的任务

大会第 75/314 号决议设立了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作为非洲人后裔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机制，并作为改善非洲人后裔安全、生活质量和生计的平台，同时也作为人权理事会的咨询机构，该决议还决定，常设论坛应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在其中就今后的专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审议，并参与互动对话。

理事会第 54/27 号决议决定，常设论坛年度会议将以混合形式举行，并将进行网播，以便于远程参与。理事会将审议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HRC/57/68)。

拟订补充标准，加强和更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文书的各个方面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4/27 号决议和第 3/103 号决定，理事会将收到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HRC/57/69)。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第 54/26 号决议决定将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请工作组就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57/70 和 A/HRC/57/70/Add.1)。



### 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的任务

理事会第 54/27 号决议决定，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的年度会议将以混合形式举行，并将进行网播，以便于远程参与。理事会将收到独立知名专家组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的报告(A/HRC/57/72)。

##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第 55/26 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与南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相关机制合作，加强向南苏丹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继续协助该国政府应对冲突后过渡时期的人权挑战，并请人权高专办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包括介绍所取得的进展，然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听取人权高专办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根据理事会第 53/30 号决议，高级专员将口头介绍人权高专办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报告中的最新结论，然后进行互动对话。

应海地当局关于采取协调一致和有针对性的国际行动的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海地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第 55/24 号决议决定将高级专员任命的独立人权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理事会同一决议请高级专员在有独立人权专家参与的互动对话的框架内，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海地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7/41)。

### 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人权理事会第 51/33 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在日内瓦举办一次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进一步审议五次在线区域磋商期间分享的关于建立和发展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研讨会纪要报告。根据理事会第 55/115 号决定，2024 年的闭会期间研讨会推迟到 2025 年举行。理事会将收到关于 2023 年举行的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交流情况的纪要报告，以及自决议通过以来与建立和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的资料(A/HRC/57/73)。

###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第 54/29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也门落实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情况。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7/74)。

监狱系统、安全和司法：加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在洪都拉斯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第 54/30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介绍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然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7/75)。



###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第 54/34 号决议决定将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国际专家组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国际专家组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理事会同一决议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并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以上两份报告将均在强化互动对话的框架内审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7/76)和国际专家组的报告(A/HRC/57/81)。

### 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处理马绍尔群岛核遗留问题对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第 51/35 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在人权领域与马绍尔群岛政府合作，向马绍尔群岛国家核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推进该国的核正义战略并确定其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以便在该国努力处理核遗留问题的过程中寻求过渡期正义。理事会同一决议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报告，说明马绍尔群岛人民因该国核遗留问题而在充分实现和享有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和障碍，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然后在马绍尔群岛国家核委员会的参与下进行强化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7/77)。

###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第 54/36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人权高专办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HRC/57/78)。

理事会同一决议决定将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两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任务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威迪·蒙丹蓬的报告(A/HRC/57/82)。

###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第 54/31 号决议决定将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独立专家亚奥·阿贝塞的报告(A/HRC/57/79)。

###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第 54/32 号决议决定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伊莎·迪凡的报告(A/HRC/57/80)。

## 附件

## 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举行的小组讨论会

任务	小组会/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第 54/22 号决议	关于在消除不平等现象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小组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第 54/5 号决议	关于以易获得和包容性方式为每个儿童特别是最弱势儿童公平提供优质的和平与宽容教育的小组讨论会(对残疾人无障碍)
人权理事会第 42/23 号和第 54/18 号决议	每两年举行一次的关于发展权的小组讨论会(对残疾人无障碍)
人权理事会第 54/17 号决议	关于国家就家庭对家庭成员人权的支持作用所承担义务履行情况的小组讨论会(对残疾人无障碍)
人权理事会第 18/8 和 54/12 号决议	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半天小组讨论会，主题是：“各国为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而采取的法律、政策、司法决定和其他措施”(对残疾人无障碍)
人权理事会第 6/30 号决议	关于在人权理事会整体工作和理事会各机制工作中纳入性别视角的年度讨论会